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内配非流通股股东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的承诺，自2013年7月16日起，中原内配限售股份持有人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2012年9月13日薛德龙先生出具了追加承诺，自愿承诺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6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仅为张冬梅女士1人。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2010年7月，中原内配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510,46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号）核准，2012年9月，中原内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92,510,461股相应变更为117,620,461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38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承诺：①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②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原内配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原内配的业务竞争。③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3、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薛德龙先生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追加承诺，自愿承诺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6个月，故薛德龙先生持有的22,573,861股股份延长后的锁定期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7月1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冬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该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张冬梅	7,931,400	7,931,400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1：张冬梅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冬梅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和追加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江海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